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菲 晏

代 理 人 許 正 次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張 菲 晏 自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菲晏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194,13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02 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名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4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
05 債調字第2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
06 卷第13至17、23至36頁、消債更卷第44至46頁），且經本院
07 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
08 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9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10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11 報如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51,476元、國
12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34,236元、兆豐國際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19,869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為626,82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03,878
15 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60,720元、摩根聯邦資
16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1,297,816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17 限公司為465,263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328,598元、
1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170,826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9 股份有限公司為535,482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5
20 43,91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5至151、161至165頁)。是聲請
21 人所負債務為6,138,902元，未逾1,200萬元。

22 (三)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4,600元，每月領有政府補助金3,
23 772元，名下除玉溪地區農會存款30元、花蓮二信存款21,13
24 5元及1999年份之汽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外，別無其他
25 財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
2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7 得資料清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在職證明
28 及薪資條、玉溪地區農會活期存款存摺明細影本、花蓮二信
29 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影本為證(見司消債更卷第15至19、2
30 9至40、76至88頁)，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31 (四)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與前夫共同扶養1名就讀大學

01 之女兒等情，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在卷
02 (見消債更卷第13頁)，堪認屬實。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依
0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04 規定，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
05 窘境，在聲請人未舉出其他資料以供認定之情形下，本院認
06 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7 1.2倍即18,61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扶養費金額於5,106
08 元【計算式：18,618－3,840(租屋補助)－3,400(家扶中
09 心補助)－7,000×2次÷12月(展望會補助)＝10,211，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10,211÷2人＝5,106】之範圍內尚屬合理，
11 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支出應以5,106元較為可採。

12 (五)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4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5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6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7 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
18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19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20 生活費17,076元，低於上開金額，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
21 程度，應為可採。

22 (六)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8,372元(計算式：34,600＋
23 3,772＝38,372)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
24 生活費17,076元、扶養費5,106元後，每月僅餘16,190元，
25 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379
26 月(計算式：6,138,902÷16,190＝3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7 入)，即31年餘方能清償完畢。另聲請人其他財產價值亦不
28 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實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
29 務6,138,902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30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31 事。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2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0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消債法庭 法官 林佳玟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林政良